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及 2017 年 6 月 6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分拆所属企业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海通恒信境外上市”）的相关议案，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授权延期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2017 年 6 月 7 日、2018 年 10 月 20 日、2018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

海通恒信已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 号），批复如下：

一、核准海通恒信新发行不超过 2,683,333,333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核准海通恒信股东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不超过 4,559,153,176 股存量股份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在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情况下，可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流通。完成本次发行后，海通恒信可到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二、上市后 15 个工作日内，海通恒信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书面报告我会。

三、海通恒信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海通恒信股份，应在锁定期满后一年内转让至适格股东。

海通恒信境外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批准，并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作实。海通恒信境外上市如有后续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2日